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聯絡人：王珈宜
電話：04-23226940 分機 248
傳真：04-23235347
Email：mom01103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090002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-1090312、A_109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習學生規劃表公布-1090312、A_10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-1090316 (1090002010-0-0.pdf、1090002010-0-1.pdf、1090002010-0-2.odt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09年7月13日至109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習計畫，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109年7月13日至109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240小時基本時數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9暑假實習申請」，於109年4月15日（三）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暑期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名單經核定後，預計於109年5月29日（五）公布於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）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90002284 109/03/16

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
五、隨文檢附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、暑期實習實習學生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各1式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、科學教育組

2020/03/16
15:41:4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公
務
章

裝

訂

73

線